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前於一〇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以府授文推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一〇三九號函訂定，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〇一二年八月九日。茲為配合現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之數位內容產業及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之委員組成及人數，增列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為本會委員，以臻完備。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三十二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三十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十五)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	一、增列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為本會委員，其後款次予以調整，並調整委員人數。 二、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u>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u> (十六)<u>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u> (十七)<u>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u> (十八)<u>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u> (十九)<u>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u>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九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員會主任委員。 (十六)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八)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八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u>委員</u>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	--

臺中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定秘書長或副秘書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三十一人，由市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局長。
- (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三)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四)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五)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六)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 (七)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
- (八)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九)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局長。
- (十)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十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 (十三)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 (十四)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局長。
- (十五) 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 (十六)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八)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九) 民間文化創意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十三人。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兼之。但依前項第十九款聘任之委員，續聘以一次為限。

本會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遴派(聘)，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